

07年行政法律理论辅导讲座：合同法-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/2021_2022_07_E5_B9_B4_E8_A1_8C_E6_94_c26_22807.htm

合同法概述 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。所谓合同关系，是以商品交换或劳务给付为标的的合同订立、效力、履行、变更和转让、终止，以及违约责任等为内容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。

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适用于合同行为、合同关系以及合同司法等活动的基本准则。

- 1、合同自由原则。合同自由原则是《合同法》第4条规定的基本原则，也是合同法的首要原则。所谓合同自由，是指当事人可以依法自主自愿地选择对方当事人，就某一交易活动或合同标的平等协商，以约定方式缔结合同的权利或自由。这一原则，在合同法上称为契约自由，是资产阶级民法典中的三大基本原则之一。
- 2、平等、公平原则。平等原则，是指合同当事人在交易活动中的法律地位平等的原则。这一原则，不是合同法的特有原则，而是民法平等这一基本原则在合同法立法中的反映。所谓公平原则，是指合同当事人在交易活动中，以公正平允为交易准则，协议和确定双方的合同权利和合同义务为内容。公平原则也是一项民法基本原则，而非合同法的专有基本原则。
- 3、诚实信用原则。诚实信用，是指合同当事人按照社会生活中具有普遍意义的公平、真诚与恪守信用的规则进行交易活动，订立和履行合同的的原则。这一原则也是《民法通则》和民法学中的一项基本原则。最初，诚实信用主要是一种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道德规范或者道德规则。后来，民事立法时，认可了它在调整当事人在民事活动时（包

括民事义务履行时，以及民事纠纷解决时)的规范价值，从而赋予了它在合同关系调整时基本准则的功能。

4、守法与合同保护原则

守法原则，是指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变更和解除、终止，及其内容和形式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原则。

合同受保护原则，是指依法成立的合同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当事人非于双方协商一致或依法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合同，以及合同外第三人非依法律规定不得阻碍合同义务履行的原则。

合同的内容

合同的内容是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关系中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，在合同形式上表现为合同的条款。合同条款不仅是判定合同成立与生效的依据，也是决定合同内容的因素。

一、合同条款

1、合同的必要条款与非必要条款

合同条款根据其是否为合同成立所必需分为必要条款和非必要条款。必要条款是指合同成立所必须具备的条款；非必要条款则指并非合同成立所必须具备的条款。合同的必要条款包括当事人、合同的标的、数量以及合意条款。非必要条款是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必明示的合同条款，除上述合同必要条款之外的其他合同条款均为合同的非必要条款。非必要条款尽管不是成立合同的必要条款，但对于确定当事人在合同中的权利、义务仍然有重要意义，因而不能认为非必要条款是不重要的合同条款。

2、协商条款与格式条款

协商条款是指经过当事人协商一致而订入合同的条款。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订，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合同权利

合同权利也称为合同债权，是指一方当事人根据合同请求另一方当事人为或不为一定的权利。合同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几项权能。

第一，请求权，即合同债权人有权根据合同要求另一

方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，理论上称给付请求权或请求履行权。第二，给付受领权。它也称为接受履行的权利，是指债务人依据法律或者当事人的约定履行债务时，债权人接受并永久保持履行所得利益的权利。第三，保护请求权。合同的保护请求权是指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，债权人有权请求法院或有关机关强制其履行。第四，处分权能。它是指债权人享有的处分债权的权利。权利人原则上均有处分权，如将合同债权转让、设定债权质权，或者抵销和抛弃债权（表现为合同债务的免除）等等，法律一般不予干涉。除此之外，合同权利还包括合同解除权、代位权、撤销权等。

2、合同义务。

合同义务，也称合同债务，是指合同当事人应对方请求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法律约束，在法律上体现为一种当为性。

（1）给付义务。所谓给付是指债权人请求债务人为或不为的某种特定行为，该种行为既可以是某种作为，如交付货物或提供劳务，也可以是不作为，如为所知悉的秘密承担保密义务。

（2）附随义务。所谓附随义务，是指为履行给付义务或保护当事人人身或财产利益，在合同发展过程中基于诚实信用原则而发生的义务，如说明、通知、保护、照顾、保密义务等。

（3）不真正义务。不真正义务是指合同相对人虽不得请求义务人履行，义务人违反也不会发生损害赔偿，而仅使负担此义务者遭受权利减损或丧失后果的义务，理论上也称间接义务。如《合同法》第119条第1款规定：“当事人一方违约后，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；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，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。”

（4）先合同义务与后合同义务。由法律所规定、当事人在缔结合同过程中因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的照

顾、保护、忠实等义务，民法学说上称之为先合同义务、违反先合同义务，将导致缔约过失责任的承担。在合同履行完毕后，根据诚实信用原则，一方有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义务，如保密、竞业禁止等义务，以维护合同履行效果，或协助对方处理合同终了善后事务，学说上称之为后合同义务。违反后合同义务，与违反合同义务后果相同，当事人依据合同法原则承担违约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